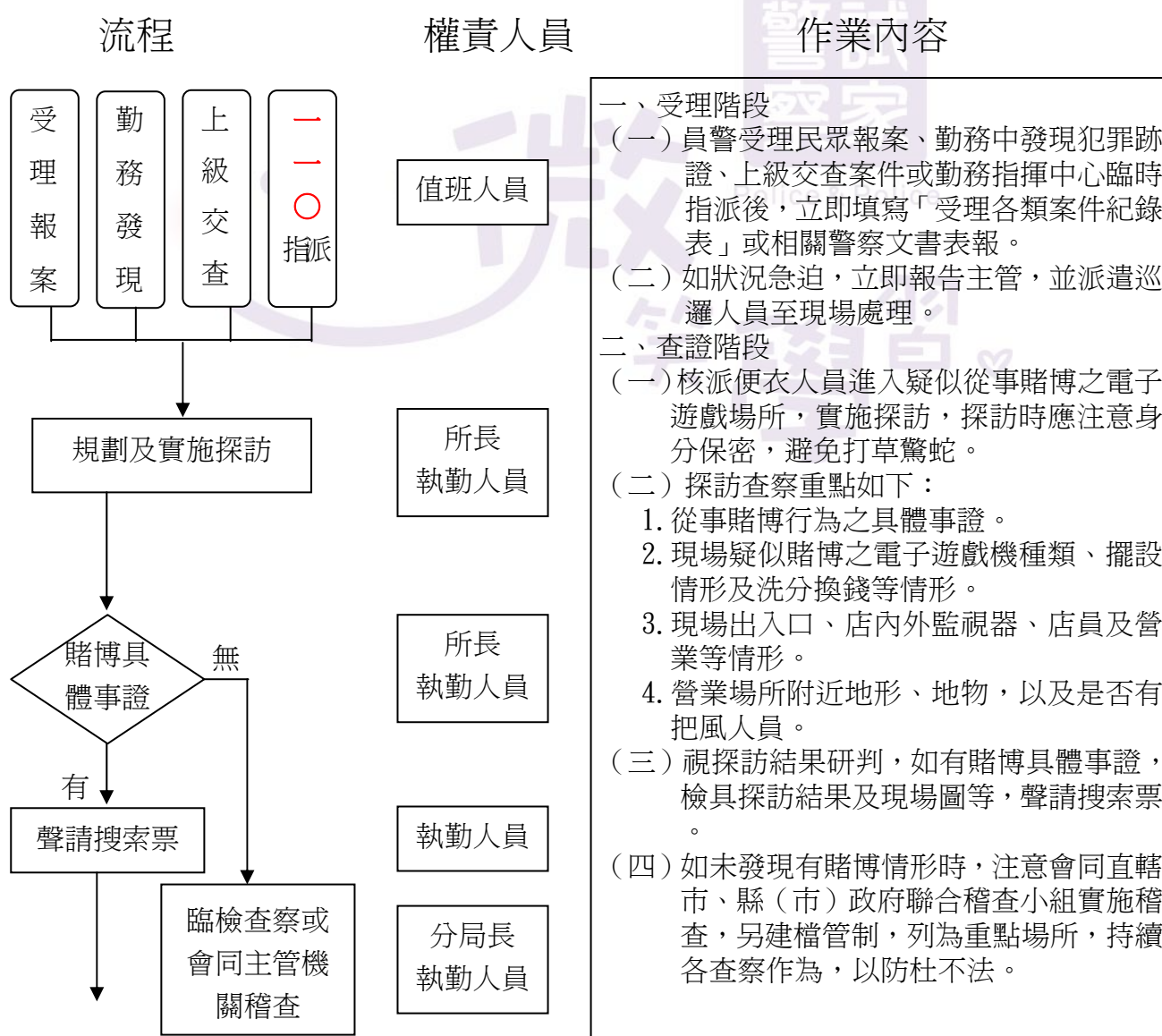


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（賭博電玩）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、第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二百七十條。
- (二)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八條、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七條、第一百三十九條。
- (三)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。
- (四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。
- (五) 警察職權行使法。
- (六) 行政罰法。
- (七) 提審法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- (八) 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（經濟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二〇八四九七號函）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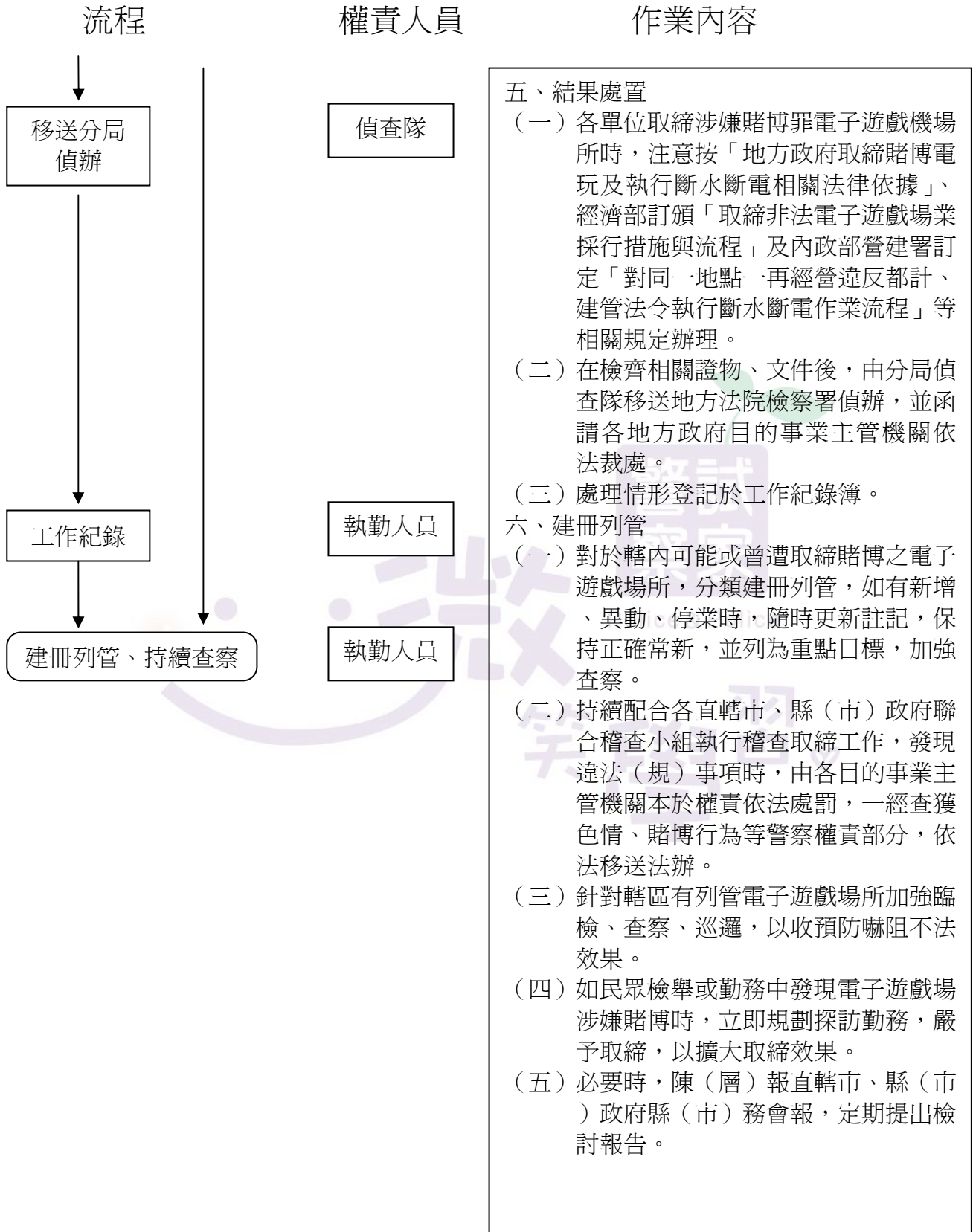


(續) 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(賭博電玩)作業程序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<p>↓</p> <p>規劃勤務</p>	<p>所長</p>	<p>三、準備階段</p> <p>(一) 聲請搜索票後，立即規劃取締專案勤務。</p> <p>(二) 調集警力，實施專案勤前教育，並視現場狀況指定小組長，實施任務分工。並至現場附近集結待命。</p> <p>(三) 再次派員進入現場探訪，除蒐集具體不法事證外，並掌握店內動態，防止取締時店家自內反鎖。</p> <p>(四) 攜帶裝備(視需要增減)：警笛、防彈衣、無線電、反光背心、手槍、警用行動電腦、手電筒、照相機、錄音機、臨檢表、筆錄紙、印泥及文具。</p> <p>四、執行階段</p> <p>(一) 探訪人員掌握具體事證後，通知附近待命人員到場。</p> <p>(二) 取締人員到場後，依任務分工，立即封鎖現場及櫃檯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櫃臺會計與賭客隔離詢問，避免串供。如有專門洗分換錢人員，應立即控制其行動及與客人交易情形。 2. 逐一清查及記錄坐於機檯前之客人身分、機檯種類及分數等資料。 3. 扣押及清點機檯內硬幣及可兌換之代幣或兌換券。 4. 查扣帳冊及最近該店營業情形相關簿冊。 5. 其他與賭博有關事證。 <p>(三) 現場製作臨檢紀錄表，如有搜索票時，應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，詳細記明賭客人數、扣押機檯檯數、IC 板數量及賭資金額。</p> <p>(四) 由巡邏(公務)車或由貨車公司至現場載送機檯及載運賭客回警察機關。</p> <p>(五) 釐清與案件相關之犯罪嫌疑人、關係人、證人等涉案情形，查明確認實際負責人身分，避免發生人頭頂替情事，指(分)派人員依法對電子遊戲場營業登記負責人、實際負責人、營業場所管理人、從業人員(店員、會計等)、賭客等製作詢問筆錄，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全程連續錄影。</p>
<p>↓</p> <p>再次探訪</p>	<p>所長 執勤人員</p>	
<p>↓</p> <p>執行取締</p>	<p>執勤人員</p>	
<p>↓</p> <p>封鎖現場</p>	<p>執勤人員</p>	
<p>↓</p> <p>清查蒐證</p>	<p>執勤人員</p>	
<p>↓</p> <p>臨檢紀錄</p>	<p>執勤人員</p>	
<p>↓</p> <p>帶案偵辦</p> <p>↓</p>	<p>執勤人員</p>	

(續下頁)

(續) 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(賭博電玩)作業程序



(續下頁)

(續) 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 (賭博電玩) 作業程序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二) 公務電話紀錄簿。
- (三) 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。
- (四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- (五) 處理各類案件回報紀錄表。
- (六)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。
- (七) 調閱口卡傳真單。
- (八) 搜索票聲請書。
- (九) 臨檢紀錄表。
- (十) 刑事案件陳報單。
- (十一) 權利告知書。

(續) 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(賭博電玩)作業程序

- (十二) 逮捕通知書(通知本人)。
- (十三) 逮捕通知書(通知親友)。
- (十四) 搜索／扣押筆錄。
- (十五) 扣押物品收據／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。
- (十六) 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- (十七) 調查筆錄(詢問犯罪嫌疑人)。
- (十八) 調查筆錄(詢問關係人)。
- (十九) 對質筆錄。
- (二十) 刑事案件移送書。
- (二十一) 不解送人犯報告書。
- (二十二) 刑案偵查卷宗封面。
- (二十三) 偵查卷宗目錄。
- (二十四) 相片黏貼單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：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但未具影像、圖案，僅供兒童騎乘者，不包括在內。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，其分類如下：一、益智類。二、鋼珠類。三、娛樂類。前項分類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，請參酌經濟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(八九)商字第八九二〇八四九七號函。
- (二) 警察職權行使法
第六條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一、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。三、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。四、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、預備、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。五、滯留於應有停(居)留許可之處所，而無停(居)留許可者。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前項第六款之指定，以防止犯罪，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。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。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於營業時間為之，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」。
第二條第三項：「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，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」。
第七條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一、攔停人、車、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。二、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四、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，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。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，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；帶往時非遇抗

(續) 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(賭博電玩)作業程序

拒不得使用強制力，且其時間自攔停起，不得逾三小時，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」。

- (三)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，應注意事前探訪工作，確實掌握狀況，必要時，應事先聲請搜索票。執行取締時，業者經營方式、換錢方法及比率、機檯有無插電等相關構成要件應予釐清，並錄影、照相或錄音存證，避免事後抵賴。扣押物品務必切實清點，詳予記載，妥善保管及移交，嚴防調包、毀損等情事。
- (四) 如未查獲違法情事，而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注意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罰。
- (五) 逮捕人犯時，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另填寫逮捕人犯通知書。
- (六) 執行單位應依據「行政罰法」立法精神，嚴守一事不二罰原則。
- (七) 提審法第二條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- (八) 提審法第七條：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，接到提審票後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，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機關者，除即聲復外，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，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，如法院自行移提，應立即交出。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在接到提審票前，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，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，速即聲復。
- (九) 提審法第九條：執行逮捕、拘禁之公務人員，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（第一項）。執行逮捕、拘禁之公務人員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（第二項）。